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合作谅解备忘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（以下称“双方”）

认识到知识产权在促进国内经济与全球经济的发展、鼓励创新经济投资、培养创业精神方面的重要性；

期待通过建立定期交流信息和最佳实践、共同开展培训和其他活动的机制，促进双方双边合作，继而强化现有的知识产权体系；

希望通过进一步开展合作活动提高双方注册程序效率，交流商标流程的最佳管理方法，特别是完善为用户提供完全成熟的电子商务服务，减少等待时间，

同意达成下列谅解备忘录：

## 第一条 目的

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在于双方建立一个双边合作的基本框架。本谅解备忘录拟开展的活动旨在通过信息和最佳实践的交流，以及开展能力建设活动，提高双方商标体系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。

## 第二条 合作领域

根据上述目的，双方拟在下列（但不限于下列）领域开展合作：

（一）交流商标方面的信息，包括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。

（二）组织开展能力建设活动，如审查、异议和争议解决及信息技术和质量管理方面的对比研究、研讨和培训。

（三）交流有关知识产权机构管理和办公自动化、知识产权数据库建设和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方面的信息和最佳实践，如利用网络优化商标申请、异议和驳回程序的方案。

（四）建立商标案件协处机制，双方依各自规定妥善处理驰名商标、地理标志保护事宜，共同防止恶意抢注行为，并充分保障权利人行使申请撤销被抢注驰名商标、地理标志的权利。在处理上述商标保护事宜时，双方可相互提供必要的资讯，并通报处理结果。

（五）双方合作在各自国家开展宣传活动，以提高意识，鼓励了解、使用与商标有关的知识产权体系。

## 第三条 联络和协调机制

一、双方指定联络部门，以确保部门间的充分沟通。

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：

联络部门：国际合作司

电话/传真：+86-10-68010463/+86-10-68013447

电子邮件：intl@saic.gov.cn

international@saic.gov.cn

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：

联络部门：GIFT HUGGINS SIBANDA

电话：263-04-794068/54

传真：263-04-794072

电子邮件：gsibanda@aripo.org

esackev@aripo.org

mappiah@aripo.org

二、双方至少每年召开一次年会，评估上一年度双方的合作情况，磋商并提出下一年度双方合作计划。年度合作计划应报经各自主管部门批准。

联络协调部门负责以上活动的协调和实施。

#### 第四条 限制条款

本谅解备忘录的所有承诺均取决于经费情况和各方预算安排。本谅解备忘录在经费方面不具约束力。

#### 第五条 其他条款

本谅解备忘录经双方签字后生效。经双方书面同意，可以随时修订本谅解备忘录。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谅解备忘录，但需提前九十天书面通知另一方。

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哈拉雷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代 表

周伯华

( 签 字 )

非洲地区  
知识产权组织

代 表

吉夫特·哈金斯·斯班达

( 签 字 )